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3270号

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王世宽发行1,377,694股股份、向张燕发行2,491股股份、向夏小军发行1,231,867股股份、向林春燕发行5,239股股份、向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0,619股股份、向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8,225股股份、向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3,669股股份、向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133,669股股份、向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3,161股股份、向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2,695股股份、向靳佩臻发行71,483股股份、向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发行79,985股股份、向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36,653股股份、向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83股股份、向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91股股份、向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772股股份、向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394股股份、向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159股股份、向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962股股份、向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331股股份、向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2,008股股份、向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152股股份、向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891股股份、向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76股股份、向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7,309股股份、向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40股股份、向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406股股份、向全建国发行12,995股股份、向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18股股份、向山东浪潮

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75股股份、向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2,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20日